

陳碩甫小論

山本正一著 李寅生譯*

一、陳先生略傳

陳先生諱奐，字碩甫，號師竹，晚年自號南園老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生於蘇州長州縣，少從師受學《周官》、《禮》、《左氏春秋》，年將二十始學功令文，於書塾中讀徐氏《讀禮通考》、秦氏《五禮通考》等書，好之而私纂要摘錄。由是得為學途徑，先生之學，實基於此。

年二十五，從江沅精研小學，遂通六書音韻。時當代碩學段玉裁，從巫山引疾而歸，流寓吳下，玉裁與江沅之祖江聲友善，通沅而識奐，稱其學識高於孔、賈之上。於是奐受學玉裁，在段門專攻《毛詩》、《說文》三年。段氏畢生大著，當屬《說文解字注》，其校訂之功，奐尤多出力。

年二十七（嘉慶十七年），補長州縣學生員。嘉慶十九年，辭別段氏之門赴海門居住，段先生送之曰：「汝聞道極早，賈、孔也不逮汝，讀書舍此，別無他求。」不久，段先生以八十一歲高齡辭世。翌嘉慶二十二年，奐入京師通謁王念孫。念孫一見遂成忘年之交，其子引之亦敬愛先生。

先生又於京師與胡承珙、胡培翬、郝懿行、金鶚等諸先達有交，以經術相砥礪，學益益深。時王引之著《經義述聞》，每成一卷，時與先生相討論。道光二年，程同文（號春廬，嘉慶進士，有《密齋文集》，未見流傳）任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之官，請先生陪同。先生以兩親猶在辭，歸鄉。既父母已喪，再入京都，為王念孫審正《讀書雜誌》的一部分。不久出都，客居杭州西湖汪遠孫處前後達二十年，先生著作，其大半完成於此間。

* 李寅生，四川大學中文系博士，廣西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中間曾客安徽涇縣胡氏，為胡承珙所撰《毛詩後箋》作補注。當初先生居京師時，與胡氏有交，知胡氏同樣專改《毛詩》，治《詩》多年。《毛詩》經傳應有完書，先生遂改變方針，專編《毛詩》義類。後胡氏出為臺灣兵備，中途得疾而歸鄉里。及至病革，將其所撰《毛詩後箋》草稿托付先生。於是乃條舉胡氏的傳義為通釋，又知《魯頌·泮水》以下未成，為之作補篇，乃再變自己的想法，完成通釋之性義疏。

再客汪氏時，是先生向達成志向邁進的六年。道光二十年春，《詩毛氏傳疏》三十卷始成，時先生年五十五。及書成之年，汪遠孫歿。弟適孫為先生刊《傳疏》，且請先生校定其兄遺書。及至二十七年，《傳疏》刻成，且流行於世。

道光末年，先生應兩江總督陸建瀛^①之招至江寧，校刊郝氏的《爾雅義疏》、胡氏的《儀禮正義》、金氏的《求古錄》等群書，業成歸鄉。時太平軍活動猖獗，不能再往外出遊。於是先生在家授徒並致力於自己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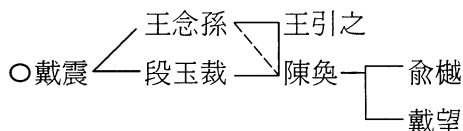
咸豐十年，太平軍攻陷蘇州，先生避難無錫。同治二年五月，將至上海時，應兩江總督曾國藩的招聘至安慶，得疾，六月二十九日，以七十八歲高齡辭世。

先生為人，事親能孝，接人能和平，自持極堅。親喪悉按〈士喪禮〉操辦，不舉佛事。既除喪遂不應舉。咸豐初年，舉孝廉方正科時，毫無就宦途求名利之念，終身致力於研究自己的喜好之學而不顧他事。而且，其為學之念強烈，素為段氏所驚倒，在京師與諸先達論學時曾發「後生可畏」之嘆。先生畢生大著《詩毛氏傳疏》，實乃二十餘年慘淡苦心經營努力的結晶，更以其博大精深而廣為人知。

其居家為子弟講學時，先生誨人不倦，綜各家所長而成一家之學，其門派興盛，雖不及乾嘉鴻儒。晚年的弟子，如戴望，俞樾等，清末經學界成大名，先生也不愧一代儒宗。

二、學統及著作

(一)學統



^① 沔陽人，字立夫，道光進士。太平軍之亂時，束手無策，敗死軍中。

陳先生的學術系統如上圖所示，為段玉裁門下。他入段門成為受業弟子是嘉慶十年二十七歲時的事，他的學問正如當時段氏所評價的那樣「已出於賈、孔之上」，是達到相當高的水平的。

在入段門之前，由《續碑傳集》可以看出先生曾從江沅治古學二年。江沅為江聲之孫，是親承段氏教誨的《說文》學者^②，先生亦向江沅學習六書音韻。在這之前的書塾修業時代，其所學還談不到有什麼專業性，但在二十歲前後，先生好讀徐乾學的《讀禮通考》，秦惠田的《五禮通考》等書，並能自纂其要點，由此可知他的學術在此時已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如果我們認識到《五禮通考》是段氏之師戴震等共同參與完成的話，應該可以承認他們的學術受到當時在學界具有舉足輕重的考證學的影響不小。先生由江沅引薦入段氏之門，始專攻《說文》、《毛詩》，終成為專業的經學研究家，他在《毛詩》研究上，能得其訓詁之精，蓋亦受段先生的學術影響甚大。

嘉慶二十二年先生三十二歲時，陳奐應順天鄉試而入京師，謁王念孫父子，又結交了當時有名的學者郝懿行等人，互相砥礪，學問越做越深，這其中對他的學術影響最大的是王氏父子。

王念孫為戴門高足，與段氏屬同門弟子，引之為念孫之子，為不比其父遜色的大儒，世稱「戴段二王」為清朝中期斯學的主要人物，受到了天下學者的尊敬。由陳奐以三十多歲的年紀能和年逾古稀的王念孫成為忘年之交，足見其學識是多麼的淵博。在他與王氏交往的十餘年間，屢屢參加二王不朽的名著《讀書雜誌》、《經義述聞》的審訂工作，這其間他的學問受到王氏的影響極大，正如他的弟子張星鑑所說：

先生平生論學，必以王氏為宗。所著《毛氏傳疏》與《廣雅疏證》相出入，凡弟子從遊者，必授以《管子》、《周禮》先鄭注、丁度《集韻》等書，是皆王氏家法也。（《續碑傳集》，卷七十四，〈書陳碩甫先生〉）

以上所言就是一個證明。亦即，說先生之學因段氏而越精，因王氏而集其大成，也不為過。

（二）著作

^② 著有《說文釋例》。

- 《詩毛氏傳疏》三十卷
- 《釋毛詩音》四卷
- 《毛詩說》一卷
- 《毛詩傳義類》三卷
- 《鄭氏箋考徵》（以上收在《續皇清經解》中）
- 《荀子宋錢鈿校本異同》（《讀書雜誌》參稽之，詳見於《讀書雜誌》〈校荀子後敘〉）
- 《師友淵源錄》若干卷（以下未刊，詳見於《續碑傳集》七十四，〈陳碩甫先生傳〉）
- 《禘郊或問》若干卷
- 《宋本集韻考勘記》若干卷。

他的著作除未刊的之外，共有四十卷。而這些都是根據研究《毛詩》而獲得的成果（但《公羊逸禮考徵》除外）。著稱的佳作，從中可以看出他把畢生的精力都傾注在毛詩研究上面，其真摯的態度和嚴謹的精神實在令人佩服。先生著作最先刊行於世的是《詩毛氏傳疏》，其餘諸書都是以後發表的，其實傳疏是各方面研究的綜合性成果。其餘各書則可以想成是構成傳疏各部分的各種研究。

○如《毛詩傳義類》傳疏的敘說：

初放《爾雅》作義類，凡聲音訓詁之用，天地山川之大，宮室衣服制度之精，鳥獸草木蟲魚之細，分別部居，各為探索，久乃剷除條例章句，揉成作疏。

據此，在傳疏前已是很明了。

○《鄭氏箋考徵》是舉出鄭箋中，同於三家詩說而異於毛詩者。但傳疏則是捨鄭箋而宗毛詩。

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毛在齊、魯、韓之前，鄭後四百餘載，不尚專脩，毛自謂子夏所傳，鄭則兼用韓、魯，不審鄭氏作箋之旨，而又苦毛義之簡猝不得其涯際，漏辭偏解，迄無鉅觀，二千年來毛雖存而若亡，有固然已。（〈傳疏敘〉）

這段話暗中敘述了捨鄭而宗毛的觀點，很明顯地，《考徵》一書它是把宗毛捨鄭當成一大方針，在此以前所發表的歸納性研究也屬當然之事。

○《毛詩說》、《釋毛詩音》也屬同樣道理。

由是觀之，《詩毛氏傳疏》三十卷實是在用意謹嚴周到，和豐富的基礎性研究之上

所建構出的宏篇巨製，陳奐自己在傳疏的〈敘〉說：「奐不揣樸昧，沈研鑽極，畢生思慮，薈萃於茲。」

又說：

憶自髦飾聞脩，趨承庭訓，依奉慈規，私淑先師之緒，博訪通人之語，攬取先秦之舊說，舉擇末漢之異言，墨守之譏亦所不辭，而鼠璞之譬，庶幾免焉，若夫作者之聖，述者之明，卓乎篇章，粲然大備，欲達治亂之原，以懷聖賢之教，其將有俟於天下後世之言詩者。

此話斷非僭越之辭，任何人都不得不承認。

三、學 術

論及陳先生的學術，確感非常不便，主要是因為他完全沒有文集，詩集及其它書簡文等重要參考資料。然而，他同其他的經學家一樣，終生以經書的學問研究為目的，特別是對《詩經》的研究更是傾注了全部的精力。這由前面兩章的描述大略可以明瞭，而且若如他在傳疏的〈敘〉說：

昔者周公制禮作樂，詩為樂章，用諸宗廟朝廷，達諸鄉黨邦國，當時賢士大夫皆能通於《詩經》，孔子以《詩》授群弟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誠以詩教之入人者深，而聲音之道與政通也。

其對《詩經》的看法明顯地與孔子論詩的觀點極為相近，認為學詩可以陶冶人格，以學詩為實現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理想的一個重要方法。正因為如此，故注解《詩經》時極為嚴謹周到，書成時，他又說：

若夫作者之聖，述者之明，卓乎篇章，粲然大備，欲達治亂之原，以懷聖賢之教，其將有俟於天下後世之言詩者。

這些話與其他的儒者觀點相同，並沒有什麼他個人的創見，但是無論如何，陳奐便是根據上述的見解來注解《詩經》的。下一個問題將對他的《詩經》研究態度及方法進行簡略地敘述。

(一)研究《詩經》的態度（宗毛的態度及其根據）

陳奐尊《毛傳》和〈序〉，認為研究《詩經》，不根據它們，就不會對《詩

《經》有個完整的理解。說：

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與《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傳疏敘〉）

這個理由在〈敘〉及〈條例〉中有所論述。即：

凡傳注唯《毛詩》最為近古義，又簡括其訓詁，與《爾雅》詳略異同，相為表裡。（〈條例〉）

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櫟括詩人本志，為三百十一篇作序，數傳至六國時，魯人毛公依序作傳。其序意有不盡者，傳乃補綴之，而於詁訓特詳，授趙人小毛公。詩當秦燔錮禁之際，猶有齊魯韓三家詩，萌芽間出，三家多採雜說，與《儀禮》、《論語》、《孟子》、《春秋內外傳》，論詩往往或不合，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然而孔子既沒，微言已絕，大道多歧，異端共作，又或借以諷動時君，以正詩為刺詩。違詩人之本志，故齊魯韓可廢。毛不可廢。齊魯韓且不得與毛抗衡，況其下者乎？（〈敘〉）

現在若簡單敘述陳奐對《毛傳》及《詩序》所以形成的看法，他是說：子夏受業於孔門，櫟括詩人本志而作《詩序》，數傳經荀子，荀子弟子毛公，受其所傳之學，依〈序〉作傳。

像陳奐這樣的說法，主要是根據陸璣在《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中所說的：

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序，以授魯人魯身，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

此說原本很難有憑信依據。為什麼呢？子夏作〈序〉之說當然未見於先秦諸書，且《史記》也不見載，至《漢書》有所謂〈毛詩〉，但也沒有所謂作〈序〉的文獻記載，僅《藝文志》中說到：

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因其「自謂子夏所傳」，當時只是為毛詩者所言，絕不是一般性的通論。到《後漢書》時又認為：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以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中興後，鄭眾、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

玄作《毛詩箋》。（《儒林傳》第六十九下）

《後漢書》認為，《詩序》為衛宏所作，對子夏等人則一句也未曾提及。

由以上觀點可以看出，子夏作序之說頗令人懷疑。所以說例如崔東壁在其《讀風偶識》中左袒《後漢書》之說，斷言《詩序》為衛宏所作的說法，也有種種疑難之點，其他尚有各式各樣的說法，但無論是何種說法，都不是完美的解釋。所以《四庫提要》也說「按《詩序》之說，紛如聚訟」，舉出了十一種說法，檢討其適當與否的結果，最後推論如下：

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為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為毛萇以下弟子所附。

教示了《詩序》究竟為何人所撰這一問題，不可輕易妄斷。

陳奐將《毛傳》優越性的大半，歸結到其乃依據子夏的〈序〉這點，並且更進一步根據承認戰國末期的大儒荀子與毛公是為師徒關係，暗示讀者更應依據《毛傳》，如他在《毛傳淵源通論》中說的便是。

子夏善詩說，數傳至荀卿子，而大毛公生當六國，猶在暴秦燔書之為先，又親受荀氏之門，故說詩、取義於荀子書者，不一而足。

毛公為荀子弟子乃本自前文所舉的陸璣的說法，《釋文》也有同樣的說法。而由孔穎達的《毛詩正義》中，有二、三處直接考證《荀子》與《毛傳》的記載看來，此說遂可信^③。

陳奐學習《正義》參考荀、毛二書，以示陸璣之說言而有據，並且以之發揚《毛傳》的意義。他對《周南·卷耳》篇中的「采采卷耳，不盈頃筐」的《毛傳》注「頃筐畚屬，易盈之器也。」考證云：

《荀子·解蔽》篇釋《詩》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故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毛傳》正本《荀子》。」

（〈傳疏〉）

又對《曹風·鴉鳴》篇中的「其儀一兮，心如結兮」的《毛傳》注：「言執儀一則心固」考證云：

③ 《毛詩·陳風·東門之楊》的《孔疏》注釋是：「荀卿書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霜降，九月也；冰泮，二月也。然則荀卿之意，自九月至於正月，於禮皆可為婚。荀在焚書之前，必當有所憑據。毛公親事荀卿，故亦以為秋冬。」

《荀子·勸學》篇，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分。其儀一分，正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又《成相》篇，治復一，條之吉，君子執之，正如結。《毛傳》正如其師說。（〈傳疏〉）

又對《小雅·小旻》篇中的「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的《毛傳》注「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考證曰：

《荀子·臣道》篇：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引《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故仁者必敬人。〔……〕《毛傳》正本《荀子》（〈傳疏〉）

在傳疏中像這類的例子還有數個。陳氏所以非常相信《毛傳》是以《荀子》為理論依據的。遂以之反過來依據荀子，補足《毛傳》所未云者，發揚其義。陳奐為補充《大雅·板》的「價人維藩，大師維垣」的傳義，遂根據《荀子·強國》篇援用此詩的部分而說道：

荀意價人為士，大師為民，傳義當然也。

又例如在解釋《周頌·天作》篇的「彼作矣，文王康之」的康之一詞時，陳奐引了《荀子·王制》篇，說「毛多荀說，意當然也。」就是其中的一例。

另外，筆者將兩家之詩說相對照，其說往往相合或者類似者，尚有二三處。特別是像《小雅·角弓》篇中的「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毛傳》解為「比周而黨愈少」之文，在《荀子·效儒》篇中也有，兩者完全是一致的。在《衛風·淇澳》、《大雅·民勞》等篇中，其說亦極為相似的。但是，仔細地觀察，也能發現兩者也有不同之處，例如《小雅·采芣》篇「彼交匪紆。天子所予」的毛說，與引用此詩的《荀子·勸學》篇之說就存在著差異。

原來就如《正義》所說，婚期在秋冬之際等的觀點，兩家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如果毛、荀同為戰國末期的人物的話，加之是同時代人物而又同為儒者，若是這樣的話，即便是沒有師承關係其觀點往往也有可能一致，另外，我們也可以想像在訓詁上的說法，也會一致或者是類似。當然，兩家之說不一致這點，從個人方面的自由性來加以考量時，譬如有師承關係，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這麼想來的話，判斷或猜測兩家有無師承關係時所應採取的手段，除了如上述從訓詁等方面來考慮兩家之說是否相合之外，或許必需從其他方面來考察（然而遺憾的是，現今要如此要求，似乎是不可能的）。現在，像這樣從觀點上再次考察傳

疏。由前面所舉的所謂「毛多用荀說，意當然也。」這個根據而嘗試補足發揚《毛傳》的，陳奐的這種方法，從考證的角度來看，這並不能完全獲得認同。一方面，荀子是人所共知的重視經書的大儒，從他在經書中最常引用《詩經》句子的角度來看，他對《詩經》有關的意見可以說是有權威性的，陳氏想闡明毛義而參考了荀說，姑且擱下師承問題，就事實結果而言，或許不失為是一賢明之法。

再次重新回到本題，就《毛傳》的價值繼續考察，已如前所述，陳奐將《毛傳》的權威有一半是上溯其淵源，歸結到子夏、荀子的傳承關係上，但根據上述，我們可以瞭解到，這未必就如他所認為的一樣，有著非常大的價值。因此更進一步地，陳奐在尊《毛傳》之餘，往往也能看到他輕視與之不同的三家詩說說法有不同於《毛傳》者，乃致力辨證之，故論道：

齊、魯、韓可廢，毛不廢，齊、魯、韓且不得與毛抗衡，況其下者乎。（〈傳疏敘〉）

鄭箋亦時雜三家的詩說，不盡與《毛傳》相同故不採用。專宗《毛傳》而刻苦地向闡明詩意的目標邁進。

陳氏所以把《毛傳》奉為金科玉律，有一半的理由在於他認為詩義是與《爾雅》相為表裡，最近於古義^④。

陳氏所以看重《爾雅》，主要來自於他認為此書為周公所作。其《毛詩傳義類》也完全沿襲了《爾雅》的形式，他自己在該書敘文中說道：

《爾雅》周公所作，昔儒既疏明，而詳說之矣，大毛公生當六國，去周初未遠，孔子歿，而七十微言大義殆未掃滅，故其作詩故訓傳，傳義有具於《爾雅》，有不盡具於《爾雅》，用依《爾雅》，編作義類。

思及《爾雅》雖在十三經中，然其內容與形式皆屬於小學，是釋訓詁名物之書而非經書。又《爾雅》為周公所作是魏朝張揖在〈進廣雅表〉中始倡此說，清儒雖然多從此說，但因無有確證，在現代無論是什麼人，都承認其難有取信的證據。

如此論述時，陳奐的見解，先是相信子夏作序說，現在又採用周公作《爾雅》的說法，兩者都明顯地曝露了其在考證上的不確實，結果可以看見的是，這宛如呈現出作為一個期待其研究結果旁徵博引，秋毫未曾遺漏，以嚴謹周到的態度，得到

^④ 凡傳注唯《毛詩》最為近古意，又簡括其訓詁，與《爾雅》詳略異同，相為表裡。（〈傳疏條例〉）

人我之認同的考證學者的名聲，毀於一旦的慘狀。但是如果我們對當時的學界稍作觀察，便會覺得未必只有陳奐一人應該受到責難攻擊。

現在，試圖從與陳奐有關的，同是考證學者的人，對此問題的態度來看，他的老師段玉裁在《毛詩古文訓傳》定本小箋的題辭中說：

《毛傳》與魯、齊、韓後出，未得立學官，而三家既亡，孤行最久者，子夏所傳，其義長也。

又說道：

傳說皆子夏所傳，而毛述之，則序變子夏所傳而毛述之。

這段話很明顯地是根據傳說，而以詩序為子夏所作。另外，陳氏之友郝懿行於其著《荀子補注》中，在肯定毛荀兩家師承關係這點上，與陳奐所持的看法完全相同。對《荀子·非相》篇所引的《詩》（〈小雅·角弓〉篇）說：

毛詩本出荀卿，荀卿所引詩，多於毛合。〔……〕毛詩傳自荀卿，今推荀義，以補毛義，義或當然。

像類似的例子不止一二例。其他像汪中在〈荀卿子通論〉中，也相信陸璣之說而肯定毛荀兩家的師承關係。又如邵晉涵與陳奐同樣相信《爾雅》為周公所作的傳說。這樣的例子只不過是其中數例。凡在自己所專研的書方面，對古來的傳說都看成是不可侵犯的領域並且毫不懷疑，把經書神聖化並且極為篤信，是大多數清儒的學風。

一部分的有識之士，以閻若璩判定了《古文尚書》的真偽，而說閻若璩是從視經書為神聖之物的迷夢中清醒過來，這只是極為膚淺的觀察，實際上，閻若璩是厭惡後人對神聖的經書進行改纂，而對之進行辨證，絕不是從根本地以嚴峻的科學性態度來批判經書。

清儒的這種態度，在相當的程度上，難免帶有毫無批判地，原原本本因襲了「既成的傳說」的色彩。而經學研究或多或少也都附帶有像這樣的態度，這是研究本身缺乏確實性的因素之一，故可以說是極為可惜的一點。至少從站在嚴肅的考證立場上來從事古典文學研究的人，即使其問題的解決，是近乎不可能的困難，以其廣博的知識和敏銳的觀察，從各方面來解釋批評各種傳說，檢討其傳說的真假與否，其意義不可謂不深刻。

清儒所採的考證方法，在經學研究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但是如前所述，例如將批判考察的領域限定在某一地點，終至釀成風潮一事，要言之，這是因為其終

極的研究對象，並不是沿革性的事物現象。

陳奐的情況當然也是如此，這一方面可以說是在當時的風潮下，所不得已而為之的。另一方面這也是後輩學者不禁對此心生遺憾的原因。

(二)《詩經》研究的方法論

陳奐在他的老師段玉裁所著《說文解字注》的跋中寫到：

煥聞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仆之學，不外以字改經，以經改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假借為之樞也。」〔……〕竊謂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

從這段跋中足以窺見陳氏為學的信條，「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一語，這話正充分說明了他研究《詩經》數十年來所一貫持有的方法論。而其詳細慎密的方法論，均可見於《毛詩傳義類》，以及《毛詩說》、《釋毛詩音》等書，以下試圖簡略地論述之。

(1)訓詁

從「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的觀點來看，陳奐當然為闡明訓詁學而盡了最大的努力，而作為其典故考據的佐證，陳奐最重視的便是《爾雅》，關於此點已在前一節中敘述其中一部分。他因襲舊說，認為《爾雅》為周公所作，從《毛傳》其實是與《爾雅》相為表裏的觀點，這是在闡明訓詁時，主要將之與《爾雅》相比較對照以期證明其正確。甚至說：

《淇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此釋器之文也。〔……〕

《魚麗》，《苕之華》傳，罍曲梁也，此釋訓文也。寡婦之笱也，此釋器之文也。（《毛詩說》毛傳用爾雅說）。

《爾雅》訓詁，關關，和聲也，此《傳》之所本（《周南·關雎》篇，《毛傳》「關關和聲也」疏）。

為《毛傳》引用《爾雅》確立證據，然而《毛傳》中未必有引用《爾雅》者，陳奐面對此種乍看之下便有矛盾的事實，辯說道：

或謂《爾雅》釋訓，多經後人改篡矣（《毛詩說》毛傳不用爾雅說）。至若《毛傳》，多古文，《爾雅》則經六朝後人篡改，破俗之體不勝枚舉（《毛詩說》、《毛傳爾雅字異義同說》）

然而諸如這種想法，自一開始便如同立足於所謂《毛傳》引用《爾雅》的前

提，未必就是正確的。首先，《爾雅》究竟哪些部分是後經人篡改者，未經確切地檢討，只是茫然地把不合《毛傳》之處歸為後人所篡改，似乎不可。

本來，如按先儒的觀點，《爾雅》非是一人所為，而是出自衆人之手^⑤，（其中如陳氏所謂也有六朝後人所篡改的），若追溯其傳承的軌迹，在漢文帝時就已設置了《爾雅》博士^⑥。武帝時，據說終軍者以能《爾雅》而獲賜絹百匹^⑦。

這兩件事實都不見於正史，是否可信還是一個問題，但下面的《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春正月的紀事，則最有可信度。

徵天下通知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詔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⑧。

由此看來，至少在這個年代之前，《爾雅》就已經被創作出了，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即使《爾雅》在平帝之前，便已存在，現在的《爾雅》乃是出自於衆人之手，那麼，其中哪一部分是成於平帝之前的則不清楚，何況至於《毛傳》成書時的《爾雅》，究竟是現存《爾雅》的哪一部分，也全然無從知曉，不但如此，《毛傳》在成書時《爾雅》是否已成書，這都是茫然不可知的。

如此想來，要人肯定《毛傳》與《爾雅》的關係是如陳奐所認為的，稍有困難，毋寧使人想非難其考證的粗略。平心而論，就這點而言，陳奐的觀點多半具有維護《毛傳》的色彩，很難說其方法論有其精闢周到之處。但從結論上看，《毛傳》與《爾雅》的創作年代，大體上比起其他的注釋書年代較為接近這點看來，我們只會認為陳奐比較兩者，試圖發揚毛義，未必就一定是徒勞無功。

以上只是就其與《爾雅》的關係來看，至於明古字、辨假借、說轉注引申（參

⑤ 《四庫提要》云：「觀〈釋地〉，有鸛鷓；〈釋鳥〉又有鸛鷓，同文復出，知非纂自一手也。」

⑥ 這些事實不見於《史記》、《漢書》中的漢文帝本紀，只有趙岐的〈孟子題辭〉記載：「漢興，除秦虐禁，聞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

⑦ 《爾雅》豹文鼯鼠注云：「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康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疏云「武帝嘗得豹文鼠，終軍以《爾雅》辨其名，故受賜也。」（《爾雅》釋獸第十八）。

⑧ 參考：《漢書·王莽傳》云：「元始四年，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皆令記說廷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之曰：「紀傳所說，正是一事。」）

照《毛詩》說)等,當然不容淺學如我者置喙。有關此點,爲免冗長,從省。

(2)音韻

《釋毛詩音》序云：

三代同文而不同音，古韻書久亡，六書諧聲韻書之權輿也，詩三百篇韻書之經緯也，大毛公生周季，去古近，依故訓傳與三百篇韻甚諧也。由韻以知音，因音以求義，奐之作爲詩疏也，明其義也，而詩音之釋惡可已也。

陳奐從「小學明，而經無不明矣」的觀點最是將學問的重點置於訓詁一事，就如先前所述，此序在這個基礎上更進了一步。爲了明訓詁，所以從漢字本來的性質來說，因爲一個字是要具備形、音、義三個條件的，所以說由音求義亦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手續，因爲他的《詩經》音韻之研究，主要是爲了能對其訓詁的徹底闡明有所助益。此種研究方向不是只有陳奐才如此，這也是大部分清儒所採取的方法。

例如，在清代有精研音韻學先驅者之稱的顧炎武，在其音韻學論著《答李子德書》中就談到了如下的觀點：

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受後人所不能通。以及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鈔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猶可嘆者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

亦即顧炎武以考察音韻來作爲訓詁考證的重要手段，這一點與陳奐是完全相同的。繼承顧炎武之學而確立清代考證學基礎的戴震，在段玉裁的《六書音韻表》的序中寫道：

夫六經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字何以得，訓詁音聲相爲表裡，訓詁明，六經乃明。〔……〕段君又有《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等十七部古韻表等書，將繼是而出，視逃其難相與鑿空者，孰得孰失也。

又如段玉裁在給其師戴震的書信中也談到：

音韻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六書音韻表》）

戴震與段玉裁二人與顧炎武、陳奐的意見是相同的。顧炎武、江永、戴震等大師是清朝的音韻研究方面的主流。然而可以了解的是，這些人的音韻研究（若由上文窺探）幾乎都是爲了求得可以完全地理解經書，而採用的一個方法。而從某方面

來說，這種研究雖然也可以稱之為是一獨立的學問，但主要還是經學研究的一種副產品。至於音韻研究的內容因為筆者全然不知，所以必須抑制摻雜各種言論。

以上大致敘述了陳氏音韻研究在他學術上所處的位置，最後附帶說一下他對有關典章名物制度的研究，這主要也是為了建構《毛傳》完美的新疏而作的研究，在禮學研究史上並不占有特殊的地位。因為從陳奐的傳記上可以看出，他在二十歲前後就已愛讀《讀禮通考》和《五禮通考》等書，所以也可以推斷出其研究也是自有其功底的。

要言之，陳氏為學方法論的中心是在「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一語，關於這種方法論是否完美，以其在筆者〈俞曲園〉的小論中已有所談及，此處為了避免重複就不再論及。因為《詩經》本來就不是敘述高遠義理的思想性、哲學性的經書，所以從結果來看，陳奐的研究幾乎沒有什麼大破綻，但是筆者以為所謂「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的想法，未必就可以適用其他所有的經書。

(三)學風

與先前所述各項或許有些重複的地方，有關陳奐的學風及其由來，筆者想略提一言，他的學風一言以蔽之就是「嚴謹」。看到他在《毛詩傳義類》的後敘中所說的：

畢生思力，蒼萃於疏。而以經通博，證經引而伸之，擴而充之，切切然恐不能卒其業也。

由這句話可以看出，他為了對《毛詩》作出完整解釋，是多麼的嘔心瀝血。陳奐耗畢生精力於《毛詩》研究，其間始終如一地宗《毛傳》及《詩序》，遂發表了傳疏三十卷。一經專治，一傳專守達數十年，說他是世上少有的好學深思之士也並不過分。

陳氏的方法論已如前面所述，雖有幾分不精到之處，但由於他的努力和熱心，故能補此不足而有餘。陳奐自己在《傳疏》序中不就說：

憶自髦飾聞脩，趨承庭訓，依奉慈規。私淑先師之緒，博訪通人之語，摘取先秦之舊說，擷擇末漢之異言。墨守之譏亦所不辭，而鼠璞之譬，庶幾免焉。

所以對今天想研究《毛詩》的人來說，陳氏的《傳疏》可以說是具有很高價值的研究書之一。

陳氏不僅在自己的研究方面較為謹嚴，在教授子弟方面也是如此，由戴望在其

所作《陳先生行狀記》中寫到：

望於咸豐七年秋，從先生受《毛詩》，遂執弟子禮，嘗誨於望曰：「說經責守師法，出入旁雜，為道之賊。自魏晉下，陋儒類自謂集大成，而不得經旨之彷彿，智不若臧獲。」（《續碑傳集》，卷七十四）

由以上看來，可知陳氏之所為，而更為可貴的是，陳氏不僅僅單純地恪守師法，其弟子張星鑑在《書陳碩甫先生》中談到：

先生謂余曰：好學當從西漢人，東漢人名物象數，言之非不精確。然此有意說經也，西漢人無意流露一二語已勝東漢人數百言，此即微言大義也。子其識之。

不知陳奐所說的西漢人是否果真如此，但就教導學生說經不可有私意這點，就值得令人大加佩服。

陳氏以上學風的形成，一方面是由於自身的自覺，另一方面多是受段玉裁，王念孫等人的影響。像段玉裁幾乎終身致力於《說文解字注》的寫作，其嚴謹周到之處與王念孫專心致至於著述《爾雅疏證》的精神，對他都是有影響的。這不就是使他耗費畢生精力進行《毛詩》研究，並能做到嚴謹周到的一個原因嗎！

（四）結論

綜觀以上諸節，我也在不知不覺中，與其說是在敘述陳奐個人，毋寧說是把考察陳奐這個人物作為出發點，透過他而想窺見清朝整體治學的風貌。因此在這一章，將對陳氏在清朝整個經學研究史上所處的地位做出一個明確的結論。

陳氏生於乾隆五十一年，去世於同治二年，他在學術界活躍的期間，主要集中在嘉慶、道光年間。從經學史上來看，清朝三百年的學術，大體上可分為三個階段^⑨。

筆者認為他大致應是屬於乾嘉時期的學者。

俞樾曰：「吳中老輩，余所及見二人，一宋于庭先生翔鳳，一陳碩甫先生奐，皆乾嘉學派中人也。」（《春在堂隨筆》，卷八）

但是，從陳奐既是中期碩學段玉裁的高足，又是晚期俞樾之師這點來看，說他是橫跨中期、晚期的學者是較為正確的。

概觀這個時代的學術界，可以注意到，它出現一種綜合整理古籍的傾向。即從清初到清代中期，在許多明朝所沒有的嶄新傾向上，清儒將經書再次考察後所得到

^⑨ 清初為考證學的興起時期，乾嘉為考證學的全盛時期，清末為考證學的衰落時期。

的成果，想整合成一統一之物的這種傾向，是這個時代明顯的特色。例如，以經書為中心的專著有：

- 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成書於嘉慶二十年，這本書對清初閻若璩以來的《尚書》研究做了進一步的統一整理。
- 焦循的《孟子正義》成書於嘉慶二十四年，它是根據清初以來眾多的考證研究而完成的一部新疏。
- 其他如郝懿行的《爾雅義疏》、胡培翬的《儀禮正義》、陳立的《公羊義疏》、劉寶楠的《論語正義》等注疏皆成書於這一時期，這些都是整理涉獵廣泛的各種研究以此為基礎，所完成的統一的新注釋書籍。

從這個時代的傾向來看陳氏的業績，其終生的大作如《詩毛氏注疏》也屬於這類的書籍。當然，這一時期有關《詩經》權威性的注釋書籍也有一兩本被完成。（如胡承珙的《毛詩後箋》、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等）。但是最近於完美要求的，陳奐的注疏或恐是首屈一指的。就這點來看，在這個時代有關《詩經》的代表性研究者，陳奐可以說是獨佔鰲頭。

我對陳奐的研究，與其說是在責備其研究鮮有創見、新觀點，毋寧說我是對他努力完成如此具統一性的注釋，表示我的敬意。他的某些研究，雖然方法論還略有些遺憾，但這並不是他一個人的過錯，這可說是整個清代學者的傾向。絕不因此而嚴重減損其研究成績的價值。

陳奐發表《傳疏》三十卷，完成了在那個時代所應完成的任務，此外，他還完成了學術界的兩個事業。即功在參與了其師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的刊刻校讎工作，為王念孫審訂了一部分的《讀書雜誌》，他還將手錄的宋錢佃校本異同《荀子》，送給王念孫，對念孫的《荀子》校讎工作有所助益，又把友人胡承珙的遺著《毛詩後箋》未完成的部分補充完整，尤其是在晚年，他應陸建瀛之邀赴江寧，校刊了《爾雅義疏》、《禮儀正義》、《求古錄》等書，這些是他的第一個事業。第二個事業即是俞樾、戴望出其門下^⑩，此二人為陳氏晚年弟子，是活躍在清末學術

^⑩ 據《續碑傳集》記載，戴望成為陳奐的弟子大約是咸豐七年陳氏七十二歲之事。俞樾受業於陳奐的年代雖不見於《續碑傳集》中陳奐的部分，但俞樾的弟子章炳麟在其《太炎文錄》，卷二，〈俞先生傳〉載有「先生嘗受學長洲陳奐」，即便其年代不詳，但可以想像大約是咸豐八年之事，唯有待再考。

界的大學者。

俞樾繼承了王念孫之學，並且研究的更為詳密，而將王氏家法傳給俞樾的，主要的人物陳奐之外別無他人。所以產生這種情況，是由於陳氏本身親炙王氏父子，受其影響處較多，並且他把這種王氏家法直接教育其弟子。（參照《續碑傳集》，卷七十四，〈書陳碩甫先生〉）

另一方面戴望似乎還不能算是純粹的考證學者，但他也著述了《顏氏學記》、《論語注》、《管子校正》等書，是清末相當活躍的人物。他在著《管子校正》（收於《清代學術叢書》中）時，其受到陳奐的影響這一點，同樣在《續碑傳集·書陳碩甫先生》一文中也可以看得到，而且如果根據戴望之友譚獻（仲修）的《復堂日記》（收在《半雁叢書》中）卷一中有：

書肆得陳碩父徵君手校《管子》，蓋就黃蕘圃藏北宋本點勘，子高（戴望字）方治管子，以貽之。

在卷四中又有：

校《管子》二十四卷卒業，管子為道家初祖，周禮大宗於九流為最尊，子高校正成編，戢耄為勞，然全收王氏《讀書雜誌》，不加辯正，出己意者，又不確鑿。

由此可以看出，戴望自陳奐受王氏之學，並因此而成其書。

在門派興盛方面，陳奐雖不及惠棟、戴震、段玉裁等清代全盛時期的大儒，但無論如何在世態混亂、學術衰落的清代後期，俞、戴出其門下，亦足見陳奐是功不可沒的。從以上各方面來看，陳奐在清代經學研究史上的地位，毋須多言自是明白不過的了。

——譯自《大東文化》第7號（1934年7月），頁75-91。